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暨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时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但根据公司投融资规划，公司拟对资本运作计划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筹划新的再融资方案。

三、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根据公司投融资规划，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资本运作计划作出的调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是根据公司投融资规划，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资本运作计划作出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示

202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深交所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